中共昆明市公安局党委

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14日至4月23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市公安局党委开展了巡察“回头看”。2021年6月10日，市委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市局党委在落实2017年巡察反馈问题时，存在政治表态放空炮、整改措施不落实等问题

（一）关于“对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流于形式”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坚持把巡视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措施进行调整，一并纳入本轮整改范围，一体落实；加强对整改措施、过程的全程跟进，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坚持源头管控、举一反三，对相关派出所领导班子及警力进行调整、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同时建立挂钩帮扶制度，整改成效明显；制定出台《常态化扫黑除恶实施意见》等机制，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专项检查。

（二）关于“对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不力”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市公安局党委对整改方案及整改报告专题研究，对整改过程及整改措施全程跟踪，对整改成效及整改质量严格把关，推动全市公安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到真改、实改、彻底改；全面落实软弱涣散党组织“四个一”整改措施，从严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确保整顿提升工作落实到位；密切关注“四风”新动向新表现，综合运用各种督察手段，坚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二、贯彻落实新时代公安工作要求不到位，履行职责使命有差距

（一）关于“政治建警不力”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坚持政治建警、思想育警，依托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抓牢三项教育，推动全警不断筑牢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坚持将市委集体约谈“三问”作为必答题，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整改、全面提升；以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为契机，全面排查整改问题，三轮次开展“六必谈”，全覆盖督导检查，推动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工作走深走实；统筹“当下治”和“长久立”，围绕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薄弱等环节建章立制。

（二）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树得不牢”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树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严打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实现了以“盗抢骗”为主的侵财类犯罪警情同、环比全下降的良好态势；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一校一警”工作取得明显实效；强化“12389”举报投诉中心等渠道反映投诉问题的处置反馈，加强户政窗口督导检查，深入推进交管便民利民举措，服务群众效能不断提升；加强受立案监督，严格群众身份信息采集录入审核把关，有效提升全局案件办理质量。

（三）关于“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建立重大事项立项督办工作机制，立项督办上级部门部署、领导批示、重要会议以及市公安局重点工作，推动雪亮工程、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警力下沉、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等上级决策部署100%推动落地落实。

（四）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 以市委“113468”体系为引领，全面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纳入党建年终考核、领导班子述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一体推进、督办、考核，坚决守住公安机关意识形态阵地；把舆情处置纳入“情指勤督舆”警务改革一体推进，同步建立完善昆明警方新媒体矩阵，组织开展“春城好网民”活动，强化新闻宣传产品推广，不断弘扬昆明公安正能量。

# 三、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力，缺乏敢于斗争的政治勇气和政治担当

（一）关于“从严治警落空，严管厚爱缺失”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下发《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规范全市公安机关经费来源开支渠道，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确保安全完整，防止流失；开展受党纪政务处分年度考核和工资执行等情况梳理排查整治，确保每个处分决定执行到位；坚持“一案一剖析、一案一警示”，以案促改率达100%；构建具有公安特色的“大监督”格局、健全问题线索核查反馈机制，内部监督实效不断提升。

（二）关于“‘第一责任人’责任未压实”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党委书记认真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四个亲自”，经常性约谈、提醒，督促班子成员和各级干部履职尽责；印发《关于实行廉政约谈日制度的通知》，修订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市公安局领导带头分领域、分类别开展提醒谈话；建立通报衔接机制，出台《纠正违法决定书》等机制，采取下发《执法建议书》等形式，不断提升执法质量。

# （三）关于“一岗双责”虚化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明确班子成员职责定位，细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跟踪履职尽责情况；加强执法全过程管理监督，开展取保候审案件大清理，根据类别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加强对违规查询等行为的监测分析，完善相关规定、建立联动机制，不断提升预警能力；完善涉案资金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督导检查，对涉案暂扣款规范清理处置。

# （四）关于“派驻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进一步厘清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制定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负责人监督责任落实情况每半年报告制度，全面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关于整合监督力量压实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制度，通过实行廉政约谈日制度、采取集体谈话等形式，精准有效开展监督。

# （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强化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公车管理使用制度、开展违规领取机要津贴专项整治、开展长期占用企业车辆专项清查、修订完善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四、对习近平总书记党建思想系统思考不够、结合公安工作实际谋划不深、以上率下抓落实不细

（一）关于“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有差距”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成立市公安局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市公安局党委对全市公安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开展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回头看”，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定期开展队伍思想状况分析、定期通报民警违纪违法案件处分情况，压实支部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制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使考核工作更加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注重实效。

（二）关于“落实党管党费有差距”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加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力度，修订完善《中共昆明市公安局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细则》，进一步强化集体研究、层级审批和全程监管，确保每一笔党费严格按照规定支出、使用。

# （三）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剖析、深刻查摆、全面整改，为巡察整改奠定坚实基础；下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民主（组织）生活会质量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程序步骤、督导问责等内容；常态化开展党员党性分析，严格执行谈话函询制度，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四）关于“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落空”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持续抓基层、打基础，抓融合、提效能，抓创新、树品牌，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力，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聚焦上级党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坚持月通报、季推进、年总结制度，倒逼党建责任、任务落实到位；坚持发展党员的“十六字”方针，今年共发展149名党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871-63867608（电话）、0871-63015230（传真）；

邮政信箱：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昆明市公安局政治部组织处；

邮政编码：650000；

电子邮箱：kmgazzbzzc@163.com。

中共昆明市公安局党委

# 2021年12月23日